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59）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交通部提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機師罷工之消費者權益保護」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勞動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就案內所提各項建議、罷工預告期與勞資爭議處理相關制度、班機起飛延誤限制由 6 小時以上放寬為 2 小時以上即予補償等事項，本於權責妥處或研議可行性。

（三）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下列事項：

1、針對交通運輸業及旅行業對罷工之因應處理，召開會議盤點或研商建立相關機制，以降低日後類似狀況之衝擊，確保旅客消費權益。

2、持續注意本案後續發展，必要時協調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食品中非食用化學色素檢驗及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 1、請配合節慶、節令加強抽驗違法色素添加物，例如過去曾發生紅湯圓添加玫瑰紅 B、鹹鴨蛋添加蘇丹紅等食安事件。
- 2、加強督導地方衛生局對所轄食品業者標示宣導，並加強地方衛生局解釋及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在職訓練。
- 3、研議就攤販或免登記之行業，其所販賣之散裝食品納入規範之可行性；倘有蒐集國外相關資料，另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納入參酌。

三、內政部提報「對於 KYB 及川金株式會社生產之消能元件數據造假之因應作為」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 1、優先查核確認使用消能元件數據造假建築物之結構安全，並針對建築物結構複審結果不符規定者，督促業者提出對應方案。
- 2、儘速研修相關法規，以強化制震器之抗震效果及其品質維護等。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洽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瞭解。委員意見如下：

針對公共工程建築物倘使用不合規定之制震器，可否依政府採購法，將相關業者列為不良廠商，並於審查規格時即予排除一節，予以研議。

(四) 本案繼續列管。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機車用輪胎商品標示查核

後續辦理情形」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邀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開會，研商輪胎商品交易習慣及商品標示查核之認定標準，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提報本會下(第61)次會議報告。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經濟部研擬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內政部研擬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七、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網路購物消費者意識及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相關主管機關就本案之檢討建議事項參酌辦理。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參照辦理。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推動第三方支付機制尚非國家既定政策，似無必要要求相關機關推廣。建議從保障消費者立場，加強宣導各種爭議處理途徑，並將相關訊息充分揭露。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下午6時40分)